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後(假設[●]不獲行使),由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Bright Warm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假設[●]不獲行使)。最大股東姜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長大及已於中國生活一段長時間。有關姜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董事|一節。

除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亦持有以下 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

信力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姜先生:42.63%; 姜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97%; ; 杜先生

杜先生:18.40%

由於上述公司暫無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擁有的上述公司的並無競爭。

於[●]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即Bright Warm及姜先生)與郭女士以本公司為收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以及主要股東(即Ordillia及李先生)以本公司為收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各自獨立為一份「不競爭契據」及統稱「該等不競爭契據」),Bright Warm、姜先生、郭女士、Ordillia及李先生(統稱「契諾人」)各自承諾,其(除下列例外情況外)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在中國及本集團營業的任何其他地區如[●]所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

就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述承諾一概不適用,前提是,在上述股份的情況下,這些股份須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且:

- (a) 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及
- (b) 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概沒有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管理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與當中所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契諾人於該等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份終止[●]之日;或
- (b) 有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 日。

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倘適用)因其違反於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使彼等獲得彌償。

管理層、融資及營運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及其聯繫人:

不競爭一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各自訂立一份不競爭承 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不競爭承諾」一節。

管理層獨立一本集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契諾人 於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董事會的運作將 獨立於契諾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 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
- (c) 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本集團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管治最佳慣例一致,或較其理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一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姜先生、郭女士、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河北德源管業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德源」)及李先生約人民幣16,6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姜先生、郭女士、河北鑫華、河北瑞輝、李先生、任女士及Ordillia約人民幣39,100,000元。未償還彼等的款項中,應付姜先生及郭女士款項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前豁免,而餘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9,1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還清。此外,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控股股東提供以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的擔保已解除。於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營運獨立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我們的業務中應用郭女士所持多個專利範圍覆蓋的若干技術。我們於轉讓前並無就該等專利用途與郭女士訂立任何協議。然而,郭女士已向我們承諾(i)獨家提供該等專利供我們使用;及(ii)本集團將毋須就使用該等專利作出任何付款。該等獨家專利已於2011年8月按零代價轉讓予我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述者外,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使用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權。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進行運營,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方有若干交易(附註)(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然而,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及合理及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概無與關連人士的過往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預期會於[●]後繼續進行及構成不獲豁免關連關易。

附註:

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有關作為關連方的業務實體 (Bright Warm、Ordillia、信力、茂世、Plansmart及河北德爾除外)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河北德源

河北德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6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姜先生為創辦人及於成立時擁有河北德源的全部股權,並在多次出售股權時於2011年3月不再為河北德源的股東。河北德源目前分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姜先生的女兒擁有80%及20%,並主要從事製造農業、排水及電信等所用的塑料管業務。

2.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河北乾通」)

河北乾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姜先生及郭女士為創辦人,於成立時分別擁有河北乾通的55%及45%股權,並其後於2011年1月出售彼等的股權。河北乾通目前分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信設備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河北永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永昌」)

河北永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河北昌通一名前股東(直至2008年12月止亦為我們的僱員)控制。河北永昌主要從事提供電線及配套設施的佈放服務業務。

4. 衡水乾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衡水乾源」)

衡水乾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7月2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1月解散 前在業績記錄期間由姜玲女士(姜先生的胞姊)控制。衡水乾源於解散前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 務。

5. 石家莊市裕華區艾美美居傢俱銷售中心(「石家莊裕華」)

石家莊裕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3月成立的私營或個體工商戶的業務實體,並自成立以來由任女士全資擁有。石家莊裕華主要從事銷售傢俱業務。

6. 河北瑞輝

河北瑞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2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成立以來分別由 杜先生及張先生擁有65%及35%股權。河北瑞輝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業務。

7. 河北鑫華

河北鑫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9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業績記錄期間 由杜先生控制。河北鑫華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羊絨羊毛產品業務。

關連交易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將於[●]後繼續,且將構成屬[●]所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